

证券代码：837135

证券简称：ST 东学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薛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执行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沪徐证执行字第 26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案号：(2024)沪 0110 执 246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薛锋、上海元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云经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张静于 2018 年 2

月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和两份《最高额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经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根据上述合同，民生银行向薛锋发放贷款人民币 1400 万元整，贷款期限 240 个月。

因薛锋及上海云经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相关执行案件，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人员，民生银行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宣布合同项下贷款全部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同时民生银行根据合同约定申请执行证书。应民生银行申请，上海徐汇公证处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包括贷款本金 11699752.50 元、利息、逾期罚息和复利、实现债权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处置抵押房产等。

民生银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薛锋等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关义务。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因此将薛锋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被限制高消费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未造成直接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发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等文件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